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43号

当事人：广州市徐其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QBYC0U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大墩村头荔路255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徐其商贸有限公司在2017年7月11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系冒用范桂寿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范桂寿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 年 7 月 11 日广州市徐其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
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4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44号

当事人：广州市东今典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NCFY6K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长岗村凤凰北一路14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东今典贸易有限公司在2017年5月25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系冒用高津海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高津海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7年5月25日广州市东今典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5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45号

当事人: 广州嘎联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MA59E4AH4L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友谊一横街1号(办公楼)六楼6C12A房

本局查明, 广州嘎联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6年8月1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 其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系冒用唐琼芬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 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 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 有唐琼芬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 取得公司登记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6年8月1日 广州嘎联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5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46号

当事人：广州市冲创贸易有限公司（变更前为：广州市冲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21X33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岗尾村新村街三巷3号之一

本局查明，广州市冲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2016年11月15日的设立登记和广州市冲创贸易有限公司在2017年5月5日的变更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系冒用赵桂方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赵桂方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6 年 11 月 15 日广州市冲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和 2017 年 5 月 5 日广州市冲创贸易有限公司变更
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5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47号

当事人：广州市华源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L9K6XK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上岭村大唐街东二巷4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华源广告有限公司在2017年4月7日的设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系冒用赵桂方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赵桂方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7年4月7日广州市华源广告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5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48号

当事人：广州市启讯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BWNX6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白水村埔头上路87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启讯广告有限公司在2017年2月13日的设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系冒用赵桂方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赵桂方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7年2月13日广州市启讯广告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5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49号

当事人: 广州市全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LBK9M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白水村埔头上路87号

本局查明, 广州市全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2 月 23 日的设立登记过程中, 其股东系冒用赵桂方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 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 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 有赵桂方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 取得公司登记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 年 2 月 23 日 广州市全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5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50号

当事人: 广州奇木营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BXY97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陈家林路东缙物流园 815 室

本局查明, 广州奇木营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的设立登记过程中, 其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系冒用 李澍 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 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 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 有 李澍 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予以撤销。”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 取得公司登记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6 年 8 月 16 日 广州奇木营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5 日

